

## 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(AQIs)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說明

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討論，關於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9 條規定，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、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，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(AQIs)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
- 二、為提升財報之審計品質，依金管會發布 AQIs 揭露架構，包括專業性、品質控管、獨立性、監督、創新能力等構面及指標，參酌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進行評估，並取具簽證會計師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佳、黃榮全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。
- 三、經評估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佳、黃榮全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，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。

項目	獨立性、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	有無下列情形	
		是	否
1	會計師與本公司間，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。	✓	
2	會計師與本公司間，是否未有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。	✓	
3	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✓	
4	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✓	
5	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。	✓	
6	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給。	✓	
7	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✓	
8	是否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。	✓	
9	每年是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。	✓	
10	是否未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，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。	✓	
11	審計及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性是否符合需求。	✓	
12	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。	✓	
13	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，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記錄。	✓	
14	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、證管法令及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。	✓	
15	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是否具穩定性。	✓	
16	是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。	✓	
17	公費比照同業是否合理。	✓	

四、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五、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